

##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9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CEEC”）提供人民币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 5 年，按照 4.9% 年化利率计息。除公司外，CEEC 的另外两名股东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向 CEEC 提供借款 1,200 万元、900 万元。2023 年 4 月 3 日，该笔借款到期，CEEC 未归还上述借款的本金 900 万元及 2021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的相应利息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、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、《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）、《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#### 二、财务资助进展情况

上述借款到期后，公司多次催告，但 CEEC 一直未归还借款本金及 2021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的相应利息，为此，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区人民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）粤 0304 民初 42060 号，案件基本情况如下：

原告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：

（一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,000,000 元。

(二)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(以 9,000,000 元为计算基数,按年利率 4.9%的标准,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,暂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息为 1,102,500 元)。

(三)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等一切费用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主动催款,维护公司合法权益,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暂时不产生影响,对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,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民事起诉状》;

(二) 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2023)粤 0304 民初 4206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9 日